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（補登）  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令 海科館秘字第 1031000468 號

訂定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戶外場地管理要點」。

附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戶外場地管理要點」

館 長 吳俊仁

###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戶外場地管理要點

- 一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戶外場地，保護公園及海岸自然資源，其管理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戶外場地，包括以下範圍：
  - （一）潮境公園。
  - （二）復育公園。
  - （三）八斗子公園。
- 三、各公、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申請本館戶外場地舉辦活動時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四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進入戶外場地，其不停止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  - （一）飆車者。
  - （二）酗酒者。
  - （三）乞討者。
  - （四）賭博者。
  - （五）攜帶危險物品者。
  - （六）撿拾漂流木者。
- 五、戶外場地禁止有下列行為：
  - （一）未經許可進行勸募或兜售商品、擅設攤販等商業行為者。
  - （二）隨地吐痰、便溺或拋棄果皮、紙屑、煙蒂、垃圾及其他廢棄物者。
  - （三）塗鴉、喧嘩滋事、妨害公共安寧者。
  - （四）露宿、烤肉、燃放煙火、明火表演者。
  - （五）攀折損壞花木、草坪或破壞公共設施者。
  - （六）未經許可搭設人工設施、臨時建築物者。
  - （七）未經許可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者。
  - （八）不依正常方法使用各項設施者。
  - （九）其他經本館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- 六、違反前點規定，仍不聽制止者，移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理。